113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申請、申報說明

目錄

壹、 評定申請方式：.....1

貳、 評定申報資料繳交方式：.....1

參、 實地評定之資料準備：.....2

肆、 其他注意事項：.....2

113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申請、申報說明

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稱本會）辦理本（113）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申請、申報，並依據「113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及追蹤輔導作業程序」(以下稱作業程序）訂定本說明，以協助醫院進行申請、申報作業（評定作業申請流程請參照附件一，P.4)。

壹、評定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限：自 **11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5 日**止(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資料繳交內容：

（一）請逕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jct.org.tw/，路徑：評鑑與訪查→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表單與參考資料)，下載並填寫「113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申請書」(以下稱申請書）紙本一份（A4 紙張雙面列印)，並依說明完成負責醫師簽章、關防及騎縫章（範本如附件二，P.5)。

三、申請資料繳交方式：

（一）申請書用印後，**請掃描成電子檔**（檔案名稱請設定為「申請書-機構代碼-機構名稱（全銜)」)後，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本會（es@jct.org.tw)，並於申請期限內將正本以掛號郵寄（免備文，以郵戳為憑）至本會**（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1 號 5 樓；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工作小組收)，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書如未填寫完整，將由本會另行以電話通知，請於截止日起 5 日內完成補件。

貳、評定申報資料繳交方式：

一、申報期限：自 **11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止(逾期不受理)。

二、申報資料繳交方式：

（一）**自評表（含附件）電子檔一份**（含 **Word 檔**、**Excel 檔**，檔案名稱請設定為「113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自評資料表-

申請○○適用版-機構代碼-機構名稱（全銜）」；各章所需佐證資料檔案名稱請設定為「第○章附件-檔案名稱」），**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本會（es@jct.org.tw），或於申報期限內統一存至光碟或隨身碟，以掛號郵寄至本會**（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1 號 5 樓；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工作小組收），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申報。

三、申報資料繳交內容：

（一）請逕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jct.org.tw/，路徑：評鑑與訪查→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表單與參考資料），下載並填寫「113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自評資料表」（以下稱自評表），**填報前請務必詳閱填表說明**。

（二）請參照「113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及評分說明與評量方法」，提供相關統計資料（Excel 檔案），並依評分說明達成度進行自我評量（Word 檔案），且陳述具體執行說明。

四、本年度申報資料繳交期限截止後，除本會通知外，即不再受理抽換及補件作業，若資料有需要更正則請醫院於實地評定時提出說明。

參、實地評定之資料準備：

一、請於實地評定當日，備妥下列資料（電子檔）供委員查核參考：

（一）醫院簡報。

（二）評定前一年度至評定當日之急診排/值班表、加護病房排/值班表及門診時間表。

（三）依評定基準各條文之評分說明與評量方法準備相關佐證資料及病歷清單。

（四）若非初次評定醫院，請提供前次評定意見改善情形一覽表。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有關既定之評定行程，原則上不予調整；如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辦理原則如下：

（一）實地評定期間，如遇受評醫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因天然災害發布停班時，應中止實地評定作業，改採書面審查或擇期接續實地評定方式完成評定作業。前述實地評定中止及後續處理，由衛福

部或本會通知醫院。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指揮官發布之管制、限制、禁止或其他防疫措施，適時調整評定作業。

附件一、113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申請、申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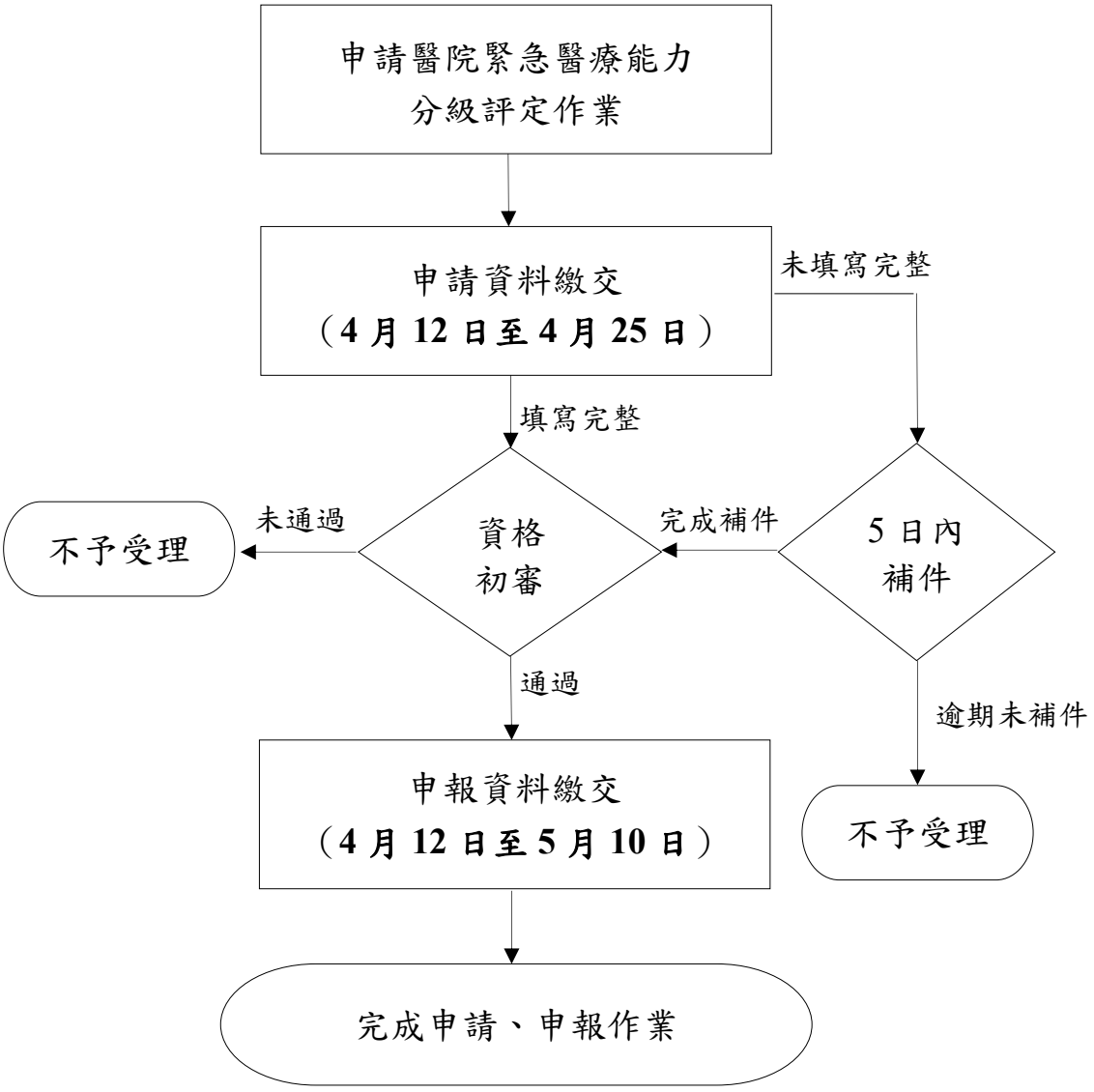

註：申請資料繳交確認後，公文通知實地評定週別。

附件二、113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申請書（範本）

本院同意申請參加貴部辦理之本（113）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瞭解評定申請注意事項，並願意主動提供評定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評定作業。

此　　致

衛生福利部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10 碼）：＿＿＿＿＿＿＿＿＿＿＿＿＿＿＿＿

一、申請評定類別：（須為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7 條規定之急救責任醫院）

○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須具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資格且在合格效期內）

○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重度級章節能力者，重度級評定章節：

□ 第一章、急診醫療

□ 第二章、急性腦中風醫療

□ 第三章、急性冠心症醫療

□ 第四章、緊急外傷醫療

□ 第五章、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

□ 第六章、加護病房照護

○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具備部分重度級章節能力者，重度級評定章節：

□ 第一章、急診醫療

□ 第二章、急性腦中風醫療

□ 第三章、急性冠心症醫療

□ 第四章、緊急外傷醫療

□ 第五章、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

□ 第六章、加護病房照護

○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

○ 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中度級章節能力者，中度級評定章節：

□ 第一章、急診醫療

□ 第二章、急性腦中風醫療

□ 第三章、急性冠心症醫療

□ 第四章、緊急外傷醫療

□ 第五章、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

□ 第六章、加護病房照護

二、最近一次評定結果：評定年度：＿＿＿年；合格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重度級章節能力者，重度級評定章節：

□ 第一章、急診醫療

□ 第二章、急性腦中風醫療

□ 第三章、急性冠心症醫療

□ 第四章、緊急外傷醫療

□ 第五章、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

□ 第六章、加護病房照護

○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具備部分重度級章節能力者，重度級評定章節：

□ 第一章、急診醫療

□ 第二章、急性腦中風醫療

□ 第三章、急性冠心症醫療

□ 第四章、緊急外傷醫療

□ 第五章、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

□ 第六章、加護病房照護

○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

○ 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中度級章節能力者，中度級評定章節：

□ 第一章、急診醫療

□ 第二章、急性腦中風醫療

□ 第三章、急性冠心症醫療

□ 第四章、緊急外傷醫療

□ 第五章、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

□ 第六章、加護病房照護

○ 尚未取得評定合格（含新申請評定之醫院）

三、本（113）年度實地評定方式：

○ 本院本年度申請醫學中心評鑑，於醫學中心評鑑前 1 至 2 天辦理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

○ 本院本年度申請（教學）醫院評鑑：

□ 本院自選於「實地（教學）醫院評鑑同週」辦理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

□ 本院自選於「實地（教學）醫院評鑑期間」辦理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

○ 本院本年度未申請（教學）醫院評鑑，不適用上述實地評定方式

（請蓋負責醫師章及關防）

負責醫師簽章：

聯絡人（職稱）：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註］：本申請書請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本會（es@jct.org.tw），並將正本寄回。

評定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評定醫院應依「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及追蹤輔導作業程序」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配合辦理評定相關作業。

二、主辦機關或委辦單位於「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及評分說明與評量方法」核定後，將公告於網站上供申請評定醫院參考及準備。

三、主辦機關或委辦單位提供申請評定醫院評定相關表單。

四、主辦單位或委辦單位於作業程序公告後，將辦理評定作業說明會，以利申請評定醫院參考及準備。

五、主辦機關或委辦單位將以正式函文通知申請評定醫院實地評定時間之週別，以利醫院準備。

六、實地評定期間，申請評定醫院應提供主辦機關所安排之評定委員，為評定基準評量所需之相關參考資料。

七、主辦機關或委辦單位提供電話諮詢及公用信箱服務，以利回復申請評定醫院對評定相關作業及內容之疑義。

八、主辦機關或委辦單位提供申請評定醫院之「評定委員評核量表」，由申請評定醫院角度評量評定委員於實地評定過程中之表現，所填答之內容僅供研究及參考使用。

九、年度評定結果公告後，通過評定者，由主辦機關於網站上公告合格名單。

十、年度評定結果公告後，由主辦單位或委辦單位將評定委員之建議彙整成意見表，回饋予申請評定醫院參考。

十一、主辦機關得使用申請評定醫院所提供之所有評定資料，以利政府機關及委託計畫相關機構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用途。